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529,766,661股，此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總數。

就第二項決議案而言，賣方聯繫人士(即MGL、中國詩薇、蔡東晨先生及翟健文先生)合共實益持有842,960,39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第二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86,806,26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透過增設2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1,008,967,463 (99.44%)	5,703,600 (0.56%)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及卓擇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協議及不時以其它方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實益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實益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收購事項」)； (b) 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應賣方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860,032,747.40美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	225,481,070 (97.53%)	5,703,600 (2.47%)

	<p>(c) 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港幣2.15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p> <p>(d) 批准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向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e)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關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或在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事宜。</p>		
--	--	--	--

註：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